汉中市南郑区恒大幼儿园
食品供应商供货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恒大幼儿园）

乙方：（陕西汉中润嘉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学期由 陕西汉中润嘉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为甲方食堂供应蔬菜、水果、调料、干杂，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甲方全体师幼的饮食健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供货合同如下：

一、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证件，并且在年审有效期内。

二、乙方供货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拒付货款或终止供货合同。

三、乙方给甲方配送的所有食材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配送时需具有相应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蔬菜、水果：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叶、黄叶、霉变、腐烂、异味、损伤、病变虫害等。蔬菜水果类每次送货时需提供送货单及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和质检合格报告。农残要求符合国家 GB-2763-202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中的最大限量的标准。

调料、干杂：需确保新鲜，无霉变、变质、过期，无掺杂，无蛀虫。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四、乙方给甲方配送食品的车辆应保持车辆箱体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五、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汉中市南郑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采购大宗食材每周指导价格表》。食材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每月供应的实际价格*折扣率94.5%（折扣率=1-5.5%下浮率）结算。每月5号之前支付上月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并进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时间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供货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31日